

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

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关于开展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典型村 摸底推荐的通知

各市州水库移民机构：

为深入推进全省移民美丽家园建设提质增效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、以点带面辐射带动作用，持续夯实水库移民安置区乡村振兴工作基础，现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典型村初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目的

本次推荐旨在全面挖掘总结各地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工作成效，择优遴选一批紧扣乡村振兴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总要求、建设成效突出、示范价值鲜明的移民行政村。通过提炼先进经验、打造样板标杆，为全省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提升、特色产业发展、基层治理提质提供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借鉴的实践模式，本次推荐不开展排名评比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各市（州）择优推荐 1—2 个移民村，可参考附件 1 有关指标进行推荐，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推荐村应为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300 人以上的重点移民村，村内移民群众主体参与积极性高、政策知晓度高，各项扶持政策落地见效，移民群体受益覆盖面广、获得感幸福感强。

（二）村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善，人居环境整洁有序，公共服务配套能够满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基本需求，宜居宜业乡村风貌基本形成。

（三）有明确的特色主导产业，村集体经济具备一定实力，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；民族地区、边远山区可结合发展实际，适当放宽标准。村企联农带农、利益联结机制健全，能够有效带动移民群众就业、稳定增收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各市州根据要求填写《移民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要求相关数据客观真实，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下班前，将表格报送至省移民中心综合部（联系人：王钧正，13975139577；电子邮箱：419779594@qq.com）。

附件：1.量化参考指标及权重（模板）

2.移民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 1

量化参考指标及权重（模板）

以下指标仅供各地在推荐时对照参考，可根据本地实际调整权重。

序号	指标	指标内容	参考标准	备注
1	产业 兴旺	特色主导产业	至少形成 1 个特色主导产业，主导产业收入占移民家庭经营性收入一定比重	权重 35%
		新型经营主体及联农带农	有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，联农带农机制健全、带动效果可量化	
		村集体经营性收入	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	
		一二三产融合	有农产品加工、乡村旅游等融合业态的优先推荐	
2	生态 宜居	饮水安全	自来水全部入户，水质达标，供水稳定	权重 20%
		道路硬化	进村道路和村内主干道全部硬化，通行条件良好	
		卫生户厕	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全覆盖	
		生活污水治理	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，无污水横流现象	
		垃圾收运	垃圾实现定点收集、定时清运，无乱堆乱放	

序号	指标	指标内容	参考标准	备注
3	乡风文明	文化阵地	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或文化活动场所，常态化开展活动	权重 10%
		移风易俗	高价彩礼、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，村规民约作用发挥良好	
		文体活动	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	
4	治理有效	基层党组织建设	村党组织班子健全、战斗力强，党组织在移民村建设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（有移民党员致富带头人）	权重 15%
		民主决策	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落实到位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规范	
		集体“三资”管理	农村集体资产台账管理规范，经济合同管理透明	
		群众参与	有积分制、以工代赈、以奖代补等引导移民群众参与建设的机制	
5	生活富裕	移民增收	移民群众通过产业就业、股份分红、以工代赈等途径实现增收	权重 20%
		就业带动	本地村民参与典型村建设的途径较多，有稳定的就业带动渠道	
		基础设施共享	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入户率较高，移民群众生产生活便利	

附件 2

移民美丽家园建设情况统计表

项目	内容
推荐市州	
推荐村名称 (所属县市区)	
移民人口数	
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 (万元)	
特色主导产业	
推荐理由 (200 字左右)	